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鑫股份
股票代码：600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一致行动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秣陵路80号2幢601F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18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方原持股东国盛集团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等。相关批准/办理是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	指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国茂投股	指	上海国茂投股有限公司
仪电集团、转让方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投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国盛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仪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33,440,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0%
《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指	国盛集团、国茂投股与仪电集团签署的《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投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报告书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137号3幢1楼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6日
经营期限	2007年9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780656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
通讯方式	021-22219966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林陵路80号2幢601F室
法定代表人	陈颖
注册资本	7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6日
经营期限	2010年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63414B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企业重组兼并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云绣路9号国盛大楼18楼
通讯方式	021-32791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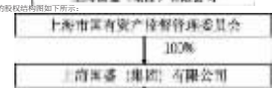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上海道路交通事故物损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专业咨询
3	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上海国盛集团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6	上海国盛集团科教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上海国盛集团仁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8	上海国盛集团夜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9	上海盛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上海国盛集团老干部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老干部咨询、服务
11	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2	上海盛迪宏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13	上海东方盛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
15	上海鑫瑞创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
16	上海盛裕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7	上海团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6%	私募基金投资
18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3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上海盛洲江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2.50%	商务服务
21	上海商业航天海上发射技术有限公司	27.27%	航空航天
2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7%	私募基金投资
23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私募基金投资
24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5%	私募基金投资
25	上海盛阅曜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私募基金投资

2.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控制的核心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盛易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上海盛易滨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上海盛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业
7	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8	上海团有存量资产盘活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	私募基金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盛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5,368,807.69	21,346,203.46	18,322,263.58	17,870,435.13
所有者权益	16,574,153.36	13,935,818.27	12,272,869.51	11,878,21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69,631.15	13,688,270.50	12,192,091.39	11,801,602.85
营业总收入	2,772.41	4,276.45	2,943.87	3,417.63
净利润	148,090.83	104,051.29	220,291.61	165,91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467.05	102,914.03	218,823.25	162,349.80
资产负债率	34.67%	34.72%	33.02%	33.53%
净资产收益率	1.28%	0.80%	1.82%	1.40%

注1：已公开披露净利（特殊计提后）对归母股东权益净利率（加权）=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7）第4148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5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5113号和上会师报字（2024）第3885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4640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5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月份数/1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二）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盛资产主要经营活动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企业重组兼并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684,593.23	1,589,284.06	1,633,884.29	1,581,385.74
所有者权益	1,513,725.74	1,416,779.21	1,465,464.07	1,413,78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81,813.87	1,410,402.93	1,465,275.25	1,413,685.15
营业总收入	2,772.41	4,276.45	2,943.87	3,417.63
净利润	67,628.72	30,056.68	75,056.53	67,80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222.14	29,427.80	75,047.23	67,809.69
资产负债率	10.14%	10.85%	10.31%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6.29%	2.05%	5.21%	4.95%

注1：已公开披露净利（特殊计提后）对归母股东权益净利率（加权）=202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7）第3885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4640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5113号和上会师报字（2024）第3885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4640号、上会师报字（2026）第5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月份数/1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沪硅产业	688126.SH	16.58
2	复旦微电	688385.SH	12.96
3	上海建科	603153.SH	28.11
4	上海建工	600170.SH	14.42
5	华谊集团	600623.SH	14.66
6	华建集团	600629.SH	19.35
7	隆基股份	601012.SH	7.39
8	安大集团	8206.HK	23.7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0%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大慧谷（836618.BJ）23.75%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亿元	持有25%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币7.3亿元	持有27.40%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币50亿元	持有25.00%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持有11.36%股权	与资本、资产服务和管理有关的各类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国际招标，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2亿元	持有10%股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同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差异化、符合化妆华佗特色的品牌矩阵。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国盛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仪电集团董事会、国茂投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仪电集团、国盛集团和国茂投股已于2026年10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3、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的审核（如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7、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持有上市公司84,723,5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盛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63,6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盛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仪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33,440,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2026年10月27日，国盛集团、国茂投股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投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1）受限于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286,379,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6.99%；其中向国盛集团转让223,440,126股A股股份，向国茂投股转让62,938,874股A股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906,349,150.00元，即4.3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盛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63,6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茂投股将持有上市公司62,938,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9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标的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确认不变，且该等除权下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数量和应付价款不变，且该等除权下转让股份的单位价格将相应做出调整。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义务的履约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损失或风险事项等进行处理，并通过协议等方式予以弥补或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的除外；

（3）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在过渡期有权获得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同时转让方就任何重大事项应于收到该等事项的计划或信息后2日内通知受让方。为免疑义，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或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的组织架构或业务模式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制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

6、保密及信息披露

（1）各方同意对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时或签署后取得。

（2）各方同意，签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上市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履行必要的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未经一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股份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无论是否获准实施，各方均不得泄露该项利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等机密信息；

（4）各方应确保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该等人员不遵守此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或其任何雇佣、聘用、雇员及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7、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理解并同意，本协议为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意向安排，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原则相互配合，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就转让事项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和内容以各方就转让事项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四、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叶劲松	董事长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周利民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陈志鑫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李中宁	外部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张新玫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哈尔曼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刘晓峰	职工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顾晓丽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李铭	总审计师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杨萌	总法律顾问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王亚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坤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阮峰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徐菊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朱岱云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倪先雨	副总裁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韩平哲	董事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沪硅产业	688126.SH	16.58
2	复旦微电	688385.SH	12.96
3	上海建科	603153.SH	28.11
4	上海建工	600170.SH	14.42
5	华谊集团	600623.SH	14.66
6	华建集团	600629.SH	19.35
7	隆基股份	601012.SH	7.39
8	安大集团	8206.HK	23.75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60%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交大慧谷（836618.BJ）23.75%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会师报字（2026）第5号所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仲盛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2亿元	持有25%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鑫股份外，一致行动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合计持有权益情况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1	上海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币7.3亿元	持有27.40%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上海浦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人民币50亿元	持有25.00%股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贷款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融资咨询全担保，投标担保，履约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上海上实金融服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亿元	持有11.36%股权	与资本、资产服务和管理有关的各类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咨询，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国际招标，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12亿元	持有10%股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中长期内在价值的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与上市公司协同赋能，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助力上市公司打造差异化、符合化妆华佗特色的品牌矩阵。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国盛集团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仪电集团董事会、国茂投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仪电集团、国盛集团和国茂投股已于2026年10月27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现阶段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主要相关程序如下：

1、转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2、受让方取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及主管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3、各方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受让方的股东资格的审核（如需）；

6、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

7、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一致行动人国盛资产持有上市公司84,723,57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盛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63,6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盛集团，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盛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仪电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233,440,1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2026年10月27日，国盛集团、国茂投股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茂投股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交易价款

（1）受限于本协议及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286,379,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6.99%；其中向国盛集团转让223,440,126股A股股份，向国茂投股转让62,938,874股A股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确定为3,906,349,150.00元，即4.3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盛集团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8,163,6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29.99%，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茂投股将持有上市公司62,938,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5.93%。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前，标的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确认不变，且该等除权下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数量和应付价款不变，且该等除权下转让股份的单位价格将相应做出调整。各方同意，标的股份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公告的相关义务的履约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损失或风险事项等进行处理，并通过协议等方式予以弥补或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为履行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公告的相关义务的除外；

（3）各方同意，转让方应保证受让方在过渡期有权获得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同时转让方就任何重大事项应于收到该等事项的计划或信息后2日内通知受让方。为免疑义，该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或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利的组织架构或业务模式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制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等；

6、保密及信息披露

（1）各方同意对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协议签署前、签署时或签署后取得。

（2）各方同意，签于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为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首先应由上市公司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应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各方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或为履行必要的程序而向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以外，未经一方事先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方式公开发布或向与本次股份转让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无论是否获准实施，各方均不得泄露该利和履约中所获知的其他方的商业和技术等机密信息；

（4）各方应确保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中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该等人员不遵守此规定的行为应视为接收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接收方应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或其任何雇佣、聘用、雇员及聘请的专业服务人员违反本协议关